

逢甲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要點

105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2 月 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重修學分多元學習途徑，促進教學資源有效運用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課程，以各教學單位公告採認且已有線上數位教材的學分科目為限。第三條 適用對象限本校大學部重修學分之學生。
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學生同時進行線上重修以二門課程為原則，修習總學分數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依本要點開設之課程須使用本校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(MOOC)教材、校內小規模專用線上課程(SPOC)教材、以及核心精熟教材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之課程，依一學分十八小時教學活動進行規劃，線上教學周數十至十四周，教師在教學平台上須安排線上學習活動，例如：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線上互動討論等，另需安排至少二次實體面授輔導與二次實地考試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六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本類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頁上供查詢。
本類課程以專班模式進行，由教學單位人工選課與加退選，相關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課程實施後，教師於課堂面授教學與線上輔導費用，原則上依修課人數酌予支給輔導費(其支給標準另訂)，由所屬學院簽請發給。
為鼓勵本類課程教師，教師可選擇教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任一選要項目，於教師執行完成後，由所屬學院認列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逢甲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支給標準

一、依本校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訂定之支給標準如下表：

說明 項目	支給標準
輔導費	依該課程修課人數支給輔導費，每位學生 1,500 元， 最多給付至該位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額度。